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81,122.46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4%。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到账政府补助资金,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计入科目	文件编号(政府批文)
江苏无锡市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19.4.28	递延收益	苏财办【2017】646号
智能电动汽车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9,200.00	2019.4.28	其他收益	苏财办【2019】164号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46,687.74	2019.5-2019.12	营业外收入	苏财办【2017】1074号
科技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00,000.00	2019.6.18	其他收益	苏财办【2014】368号
非道路国四柴油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19.6.21	递延收益	苏财办【2019】366号
拖拉机动力总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506,000.00	2019.6.21	递延收益	苏财办【2019】366号
高原型现代农业装备特种铸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资金	100,000.00	2019.6.24	其他收益	苏财办【2019】461号
2017年度河南省企业研发资助	9,490.00	2019.6.6	其他收益	苏财办【2019】366号
2017年度河南省企业研发资助	200,000.00	2019.6.6	其他收益	苏财办【2019】366号
小微企业技术交易扶持资金	78,700.00	2019.6.6	其他收益	苏财办【2019】462号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16,000.00	2019.7.26	其他收益	苏财办【2019】379号
河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补助	844,100.00	2019.7.26	其他收益	苏财办【2019】379号
先进制造产业项目及土地购置	2,342,142.84	2019.7.26	营业外收入	
农用机械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项目	120,000.00	2019.7.30	递延收益	国科发办【2017】15号;豫发改【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
拖拉机专业型职业技能培训	47,284,078.23	2019.7-2019.11	其他收益	豫财办【2019】166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1,000.00	2019.7.31	其他收益	2019年度河南省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360,090.14	2019.7-2019.12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46号
洛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3,492,500.00	2019.8-2019.10	其他收益	洛财办【2017】166号
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89,300.00	2019.8.27	递延收益	国科发办【2017】15号;豫发改【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
国家标准的修订专项经费	310,000.00	2019.9.24	其他收益	
符合省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奖励资金	1,740,000.00	2019.10.11	其他收益	豫财办【2018】204号
2017年企业研发资助金	419,100.00	2019.10.13	其他收益	洛财办【2017】166号
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奖励资金	506,000.00	2019.10.17	递延收益	洛财办【2017】166号
智能化设计平台大型功率拖拉机研发项目	218,000.00	2019.10.20	递延收益	国科发办【2017】15号;豫发改【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
农用柴油发动机清洗液关键技术课题	29,400.00	2019.10.23	递延收益	国科发办【2017】15号;豫发改【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
农用机械智能化后处理系统控制与OBD关键技术研究	73,800.00	2019.10.23	递延收益	国科发办【2017】15号;豫发改【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
拖拉机整机制造技术及量具量研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42,400.00	2019.10.23	递延收益	国科发办【2017】15号;豫发改【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农工【2017】101号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2019年度有关政府补助金额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2019年度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2、公司2020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对公司影响	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	3,473,153.30
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影响当期损益	2,342,142.84
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影响未来损益	4,211,260.00
合计	6,006,522.24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至本公告公告日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已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外运”)与中国外运控股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商并确定拟采取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措施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

●2020年5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外运长航《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通知》,中国外运长航拟自2020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本次增持价格区间:根据《承诺函》,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目前为人民币3.84元/股。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中国外运长航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4月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根据《承诺函》,在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则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签订并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公司回购本公司A股股票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首次连续 20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84元人民币),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事项

根据《承诺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商并确定采取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措施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外运长航《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通知》,中国外运长航拟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中国外运长航。于本公告日,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69,376,639股(其中A股4,062,193,639股,H股107,183,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4%。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外运长航决定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该举措亦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种类:本次增持仅限于A股流通股股份。

5.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元/股。

6.增持价格区间:根据《承诺函》,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目前为3.84元人民币/股。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7.增持实施期限:自2020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增持期间内,若本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资金来源:中国外运长航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中国外运长航在本次增持计划最后一笔增持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增持股份。

2.实施终止情形:根据《承诺函》,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中国外运长航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则中国外运长航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過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此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配股在4月16日至4月29日期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获利9436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4月13日以来,涨幅超过一倍,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主营业务下滑风险: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双降,其中营业收入下降60%,净利润下降20.06%;2020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亏损,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因素的影响同比下降31.21%。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收入超160%,国际贸易形势的复杂性将对公司的出口带来负面影响。

2.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的风险:公司流动市盈率为34.85,远高于同行业市盈率(29.61)。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4月13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128.42%,但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总额为1.47亿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吉海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9.19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9%;流通股为3,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流通股占比较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員刘吉海偶存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其重合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中介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配股在4月16日至4月2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100股,卖出27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此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成交日期	成交方式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2020年4月16日	买入	买入	500
2020年4月16日	买入	买入	500
2020年4月16日	买入	买入	500
2020年4月17日	买入	买入	1200
2020年4月17日	卖出	卖出	1600
2020年4月17日	买入	买入	2000
2020年4月17日	卖出	卖出	1200
2020年4月17日	买入	买入	100
2020年4月17日	买入	买入	1600
2020年4月29日	买入	买入	1600
2020年4月29日	买入	买入	1600

在上述短线交易期间,刘吉海先生进行了深度调研,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1.公司董事会对刘吉海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觉悟,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此次短线交易全部获利9436元已由公司;

3.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提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1日

3.原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2020年5月6日

更正补充事项及更正的具体原因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经自查发现,“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应添加《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此议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议案中投资者单独计票。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事项的公告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14:3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2栋3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网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改登记日

股改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4.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原议案名称	更正后名称
1	议案1	原议案1	原议案1
2	议案2	原议案2	原议案2
3	议案3	原议案3	原议案3
4	议案4	原议案4	原议案4
5	议案5	原议案5	原议案5
6	议案6	原议案6	原议案6
7	议案7	原议案7	原议案7
8	议案8	原议案8	原议案8

五、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六、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七、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八、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九、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十、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十一、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十二、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十三、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十四、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十五、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十六、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十七、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十八、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十九、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十、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二十一、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二十二、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二十三、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二十四、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十五、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二十六、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二十七、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二十八、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二十九、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十、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三十一、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三十二、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三十三、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三十四、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十五、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三十六、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三十七、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三十八、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三十九、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十、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四十一、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四十二、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四十三、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四十四、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十五、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四十六、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四十七、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四十八、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四十九、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十、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五十一、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五十二、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五十三、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

2020年5月7日

五十四、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主体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十五、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7日

五十六、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

五十七、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方式

公告

五十八、更正补充公告的披露时间